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合同会审单

合同类型	服务
甲方名称	如皋市交通运输局
乙方名称	南通大地测绘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2025 年如皋市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测量项目
合同价款	陆万捌仟元整（¥：68000.00）
经办人	2025.3.27
承办部门	
法规科	
项目分管领导	
招标分管领导	
工程分管领导	
主要领导	

测　绘　合　同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如皋市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测量项目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如皋市交通运输局　合同编号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南通大地测绘有限公司　签订地点：如皋市交通运输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

序号	镇区	所在路线名称	所在路线编码	桥梁名称	桥梁现状		拟建桥梁	
					长（米）	宽（米）	长（米）	宽（米）
1	丁堰镇	赵明东线	YAL1	新红桥	36.5	4.6	39	7
2	城北街道	朱复路	CDD5	大倪厦桥	45	5.1	45	7
3	九华镇	合力路	CIC8	洞坝桥	31	5.3	33	7
4		苗圃东路	CIA4	郭李北桥	22	5.3	20	7
5	长江镇	大寨渠路	CBD8	范湖南桥	24.5	5.1	20	7
6		下郭线	X315	范田桥	43	8	42	10
7	白蒲镇	环乡中路	YAI8	钱园桥	25.2	4.6	26	7
8	城南街道	申葛北路		申庄北桥	35	4.6	33	7
9		申庄路	CEE1	申徐桥	35	3	33	7
10	搬经镇	港加路	CNE0	沙滩桥	36	4.8	33	7
11	下原镇	文昌路	CAA5	花园头桥	40	4.6	42	7
12	东陈镇	湾庆路	CZ66	庆丰一桥	50	3	33	7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工程测量规范》	GB/50026—93	国　标
2	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	CJJ/T 73-2010	行业标准
3	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	GB/T 18314-2009	国　标
4	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	GB/12898-09	国　标

5	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 1:1000 1:2000 数字线划图》	国家技术监督局 GB/12898-09	国　　标
6	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 20257.1-2007	国　　标
7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24356-2009	国　　标
8	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18316-2008	国　　标
9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24356-2009	国　　标

提交资料：

序号	成　果　名　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地形电子数据	份	1	
2	控制点成果、地形图	份	2	

第三条测绘工程费：

中标价款为：陆万捌仟元整（大写）　68000 元整（小写）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1.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2. 审定乙方成果文件。

3. 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1. 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：刘国庆

2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
3.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
4. 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后续服务。

第六条　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完成，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第一条　　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完成验收。

第二条　　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七条　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付款条件：提交测量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合格

付款方式：提交两份纸质版测量报告，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80%测量费用，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剩余测量费用。每次支付前，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相应金额的正式税票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给乙方停窝工费，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2.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　乙方违约责任

1.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
2.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‰计算。

3.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4.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：

如因需要补增工作量的，甲方按实际补增工作量追加与乙方的结算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事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 附 则

1.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（签章页）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　话：

承包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　话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